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參與國際性學生活動獎助學金辦理原則

民國 92 年 11 月 3 日經校長核定

民國 93 年 1 月 28 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 一、 本原則係根據「國立政治大學推廣教育暨回流教育提撥之學生獎助學金支用分配要點」第三條第三項訂定。
- 二、 本原則之目的在於鼓勵本校學生團體(含個人)參與國際性學生活動，包括文化訪問、義工服務、社團交流會議、競技比賽、觀摩訪視、培育訓練。
- 三、 本獎助學金適用之國際性學生活動補助範圍包括：
 - (一) 本校舉辦或應邀參加之活動
 - (二) 本校推派參加之活動
 - (三) 學生團體舉辦或應邀參加之活動
 - (四) 個人參加之活動推動前述學生團體國際交流活動之輔導(或觀摩)支出，於特殊情況下得敘明原因，經學務處簽奉校長核准後適用之。
- 四、 本獎助金適用各項國際性學生活動，惟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不在補助之列。
- 五、 除本校年度計畫、專案計畫簽准補助之國際性學生活動外，其他國際性學生活動獎助金均採申請制。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除不可歸責於申請者之原因外，應在國際性學生活動舉辦日期一個月以前，填列「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參與國際性學生活動獎助學金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辦法、計畫書與經費收支預估表，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 六、 為審核本獎助金之申請，學務處將召開審核會議併案審核，審核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邀請本校師長數名擔任審核委員，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申請案經審核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者即可獲得補助。
- 七、 本獎助學金之審核標準以活動內容、活動規模與活動意義為主，獎助金額分為全額補助與部分補助，家境清寒學生得從優補助。
- 八、 本獎助金採取事後補助原則，凡獲得本項獎助學金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兩個星期內，檢附活動成果報告、活動照片暨相關單據結報，逾期結報與未繳交資料者，取消其補助。倘因活動之需要，確需事先補助者，得申請預借金額，並於事後結報。
- 九、 本原則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